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 會.....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虧損撥補表.....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112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359,549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8.08%。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虧損 4,36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6,620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虧損為 0.06 元。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6~10 頁)。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資訊，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詳附件三(第 12~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於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6~10 頁)。

(三)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五(第 14~3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4,366,105 元，扣除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469 元，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7,421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損失所得稅 3,493 元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6,927 元，與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361 元，112 年度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4,129,214 元，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撥補虧損餘額為 0 元。

(三) 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第 34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12 年在全球景氣經濟受到物價通膨上升影響，各國央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以致於終端消費市場態勢陷入低迷，產品銷售受到衝擊，尤其在已開發市場更甚；惟在新興市場的行業應用需求仍屬強勁，業績比較過往有明顯的成長；欣技在各項不利因素下，仍積極進行各區域市場業務在地化，並傳遞公司價值給用戶，以提升雙方價值。

展望 113 年，欣技仍以提升用戶價值為出發點，推出行業用戶所需求的整合應用 Solution，例如邊緣運算 AI 行業解決方案，整合語音、視覺、條碼、RFID 等功能於一機，並持續開發 5G、WiFi 6E 延伸機種，以迎接各行業新的相關應用領域。同時在各區域市場加強業務團隊建構，並與重要關鍵夥伴合作；在廠務營運部份，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並提升產品質量，奠定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獲利。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2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359,549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8.08%。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虧損 4,36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6,620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虧損為 0.0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59,549	1,257,962	8.08%
	營業毛利	498,478	472,077	5.59%
	稅後淨利	-4,844	31,194	(115.53%)
獲利 能力 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7.13	41.33	(10.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706.49	817.71	(13.6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68.89	235.25	14.30%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10.38	107.56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0.62	4.05	(115.31%)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0.36	2.56	(114.0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06	0.47	(112.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全球各種活動已完全解封，各種商業活動開始活絡，製造、電商、零售、倉儲物流業等需求仍持續增加，欣技持續投入資源研發於各式 AIDC 行動裝置、感測模組、裝置管理系統與各式軟體應用，企業可依據自身不同需求，選擇適合的方式簡化作業流程及有效地管理資產。如今，全系列 Android 產品均符合 Google GMS

以及 AER 認證，可提供企業用戶符合資訊安全的自動資料擷取產品，也開始投入資安相關認證為企業用戶多一層保障。

112 年度主要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AER 行動資料收集器：推出一款強固型行動電腦 RK26 及一款 5.5 吋觸控式行動電腦 RS36，兩款強固耐用的設計的裝置都配有高效能的處理器及大容量的記憶體和儲存空間，高規格的防塵防水等級配上支援多種掃描讀頭的設計，並支援更高速的 WiFi6 資料傳輸，可讓裝置在倉儲物流、製造業、零售業、醫療保健、公共安全等不同環境使用。
2. Scanner 裝置：欣技亦於下半年推出第一款穿戴式條碼掃描器 WR30，它具有輕巧、人體工程學的設計，可舒適地佩戴一整天。除了繼承欣技強大的掃描性能外，長效的電池續航力跟支援多種藍牙設備，讓使用者在釋放雙手之餘也不會遺漏任何的資料收集。
3. 下半年完成溫度感測紀錄模組的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 POC 並與顧客共同推動至 Minimum Viable Product ; MVP 優化顧客場域流程)。溫度感測紀錄模組可用在日益蓬勃的冷鏈運輸及配送產業。從取貨到交付冷鏈商品(如疫苗、藥品、生鮮)的過程中，溫度感測紀錄模組可量測溫度並同時上傳溫度紀錄到總部，以協助解決物流業者取證的需求，解決物流業者長期以來遭遇的取證和責任界定困難的問題。
4. 相關軟體開發：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 RemoCloud/EndeCloud，可將註冊的裝置納入企業管理範圍，使 IT 及部門主管輕易掌握公司裝置的活動狀態、減少大量佈署與設定所需時間，並限制公司裝置只能使用在工作用途；搭配多因素鑑別 (MFA) 認證機制加強資訊安全，讓 IT 可在任何地點進行設定與管理，不會受到地點限制提昇工作效率，並成功導入 ISO/IEC 27001:2022 BSI 標準，降低資訊洩漏和利害關係人的風險，並建立品牌信任。
5. AI 輔助：在自動車牌辨識的基礎上，欣技也未忽視零售業客戶的需求。整合新一代 AER 產品的 Scan Engine 可對消費性產品做日期物件辨識，快速判別品項是否過期。強調即時性以及便利性，並降低人眼判別造成的錯誤或後台判讀資料並產生的延遲。

(五)、業務拓展狀況

1. 建構地區化的資深業務團隊，加強一線優秀業務人員的能力，開發垂直市場的合作夥伴和聯盟。我們將業績考核重點放在企業利潤，並持續改進業務組織結構，以強化業務推廣能力。
2. 整合技術支援和現場應用諮詢，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增強客戶參與度，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和顧客體驗，進行商業模式的擴展與轉型。同時，我們致力於建立用戶端的商業生態系統，深化與企業用戶的合作關係，複製成功案例，共同探討未來發展方向與模式。

二、113 年度公司發展策略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1. 核心技術開發團隊持續針對 5G、WiFi 6E 與感測技術等進行研究開發：
 - 甲、5G：全球產業對於資料的傳輸、數據的處理運算需求量日益增大，使用體驗的要求也不斷提升，因此欣技必須朝著能提供更高資料傳輸速率、減少延

遲、節省能源、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持續耕耘。5G 也有著更大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讓企業用戶通過多種方式部署並根據其特定需求定制其網絡，這對於需要在不同地點或在不同條件下運營的企業尤其有益。5G 已是欣技重點導入的技術，以迎接新的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需求與挑戰。

乙、WiFi 6E(IEEE 802.11ax)：WiFi6E 是 WiFi 6 的升級版本，在現有的 2.4 GHz 和 5 GHz 頻段之外，增加了 6 GHz 頻段。6 GHz 頻段具有更寬的頻譜和更少的干擾，因此可以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低的延遲，另外此頻段具有更多的通道，因此可以容納更多的設備，來解決現有更多設備和數據流量增加的問題。其效能相比 802.11ac，傳輸速率提升 150%，延遲下降 75%，對於全無線辦公室與物聯網(IoT)等進階應用，提供優於現有的使用體驗。

丙、感測紀錄模組：

- a. 溫度感測模組：今年會與重點合作夥伴以最小可行性商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MVP)模式快速投放到實際市場上，確認物流業者實際使用情境，再透過業者實際使用的反饋進行修正溫度感測紀錄模組，以期溫度感測紀錄模組成為有市場需求，且具有利潤的商品。
- b. 3D 感測模組：將應用在產品出貨或取貨過程中，進行產品包裝尺寸的量測作業，提供運送物品材積與運送空間計算更精準且數位化的資訊。希冀未來能提供精確與便利的量測載具與服務，提供給倉儲、製造與物流業者更佳的使用者體驗與提升工作效率。

丁、AI 部分：

- a. 輪胎編號辨識：依據客戶需求，針對使用情境訓練客製化模型，訓練現有 AER 產品的 Camera Sensor，研發即時輪胎編號辨識系統，強調自動化、識別準、效率快、便利性高，降低作業人員人眼判別造成的錯誤或手動輸入號碼造成的人為錯誤。
- b. 7-Segment 辨識：面向醫療業客戶，整合現有 AER 產品 Scan Engine 的影像做儀器上 7-Segment 數字辨識，快速判別儀器上的數字，強調即時性以及便利性，並降低作業人員手動輸入號碼造成的人為錯誤。

2. 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及敏捷智慧數據系統發展計劃：

甲、RemoCloud/EndeCloud 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

公司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可協助 IT 管理員保護和管理企業擁有的行動裝置，能減少大量佈署與設定所需時間將註冊的裝置納入企業管理範圍，使 IT 管理員及部門主管輕易掌握公司裝置的活動狀態，並限制公司裝置只能使用在工作用途；搭配多因素鑑別 (MFA) 認證機制加強資訊安全，讓 IT 可在任何地點進行設定與管理，不會受到地點限制提昇工作效率。

- a. 全新裝置追蹤功能讓企業能有效管理各地裝置的地理位置，限制工作場域及記錄移動軌跡以利調整動線、提昇作業時效。
- b. 機器學習功能，提供客戶自行訓練類神經人工智慧的平台，達到以邊緣運算提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進化能力，讓機器進行重複工作的應用更有效率。
- c. 導入 GDPR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保障世界人權及隱私權。

乙、Agility Intelligence 敏捷智慧數據系統：敏捷智慧數據系統能透過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的任務目標、工作需求、作業能力及未來趨勢並提供視覺化

統計分析報表與管理儀表板輔助提昇 IT 及部門主管的管理效率，找出改善業務能力的關鍵原因。

- 丙、EagleEyes 遠端裝置控制系統：提供並透過遠端操作、裝置追蹤、環境聲音及遠端影像功能，達到更即時完整的裝置掌握，進一步達成遠端協同作業目的。
- 丁、無接觸支付：以提供第三方支付工具整合平台，及符合 PCI 國際標準協定，達成無接觸支付之交易功能，以因應最後一哩金流消費市場需求。
3. Scanner 發展計劃：COVID-19 大流行使得零售商加快已經開始的數字化轉型趨勢，並更廣泛地採用 RFID，依據全球數據中心資料，RFID 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以 20%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以零售業、物流業、倉儲業為最。除了迅速掌握資產與商品位置、數量外，收集環境參數(如溫度)的應用也隨之增高。欣技資訊將研發下個世代具備人體工學握持設計、可長時間的使用、無需培訓即可輕鬆使用的 RFID 產品。
4. 行動 POS 與無人自助系統：後新冠肺炎(COVID-19)時代，可減少人群聚集的行動支付與無人自助系統等龐大需求，欣技針對新的非接觸式操作模式開發優化操作介面且進一步整合各支付機制，藉以提升軟硬體整合的服務。

(二)、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1. 甲、客戶關係深化：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長期的客戶關係。透過定期的溝通、客戶訪問和反饋機制，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挑戰和需求，並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主要客戶對象為系統集成商、軟體開發商、加值銷售代理，致力培育大型客戶，進而建立供應端與使用者端的商業生態系統，提升參與用戶端專案的能力及範圍。
- 乙、產品質量與創新：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確保產品在質量上滿足行業標準，並透過創新與服務來解決客戶面臨的新問題和挑戰。提供客戶硬體與軟體設備端的解決方案、延伸遠端(雲端)聯網行動管理系統，擴及相關營運聯網，訴求全面的商業生態系統整合。
- 丙、價值主張策略：確立對客戶清楚的價值主張，突顯產品和服務的優勢與滿意的客戶體驗。建立用戶案例(USER CASE)的資料庫，藉以連結用戶的價值與目的，提升影響力，贏得信任。
- 深入了解用戶場域，與資訊單位協作完善 IT 系統與進行數位化。
 - 與營運單位協作建立流程與步驟，並設立指標，提升用戶體驗。
 - 成為管理決策單位的協作夥伴，檢視優化流程步驟，提升指標，進行商業模式及內容的擴張與轉型。
- 丁、銷售通路開發：建立和優化銷售通路，包括直接業務團隊、通路夥伴、策略聯盟。為通路和策略聯盟夥伴提供培訓和支持，確保成功有效地交付使用者價值予客戶。責成業務團隊強化合作關係，互補互利，追求公司最大可能的營收與獲利。
- 戊、持續改進與學習：鼓勵創新和持續改進的文化，促使員工不斷學習和提高。透過在職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提升團隊的技能和效率。
- 己、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承諾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實踐，並對社會和環境負責。透過環保的操作流程和社會責任項目來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和社會影響力。

庚、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工業智能手機、資料終端機及讀取掃描周邊裝置之製造和買賣，以及收費的技術支持與服務。若按應用場域可區分為倉儲管理、製造、零售、運輸物流等。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2. 廠務運營計劃：

- 備料模式：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原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除依業務每月 forecast 備料外，並建立供應鏈管理(SCM)溝通平台，每週討論作為策略採購的決策依據。
- 生產模式：運用廠內生產與外包生產的不同優勢，以滿足業務接單特性及各機種的製程差異，調配廠內與外包生產的產能配置，達到最有效率的生產，並相互用 ODM 廠量大的產能及材料採購優勢，達到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產量最大化效益。
- 庫存合理化：加強在途訂單交期的適時管控及降低採購的 MOQ 量。並強化生產、銷售與庫存(PSI)資訊的快速連結，以達有效庫存降低。
- 智慧化工廠：1.持續整合生產流程各階段的資訊，提供產品生產履歷查詢及分析。
2.持續導入產品生產自動化測試，提升生產品質及生產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各國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已逐步放緩，甚至在下半年開始進行降息，且在 AI 新科技時代誕生，各項應用積極發展，已逐步擴及消費終端，以致市場經濟有機會慢慢復甦!!而欣技為保有在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不僅在 AI 應用積極投入資源進行行業 Solution 整合開發，同時在雲端管理系統加強功能，以因應使用者的要求，期待在經濟復甦情況下，公司所面對的營運問題，我們可逐一克服挑戰，迎接市場的大好機會。

除以上提及的經營方針與政策外，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挑戰，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謹慎態度來迎接挑戰，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深表感謝，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廖宜彥



總經理：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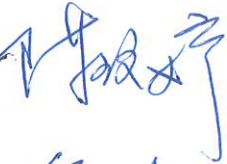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胡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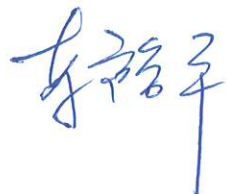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政好



獨立董事：余明長



獨立董事：蔡裕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職稱 ^{*2}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親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宜彥	0	0	0	0	60	60	0	0	3,948	0	0	0	0	4,008 仟元	4,008 仟元	-91.80%	-91.80%
董事	譚振寰	0	0	0	0	60	60	0	0	2,748	0	0	0	0	2,808 仟元	2,808 仟元	-64.32%	-64.32%
董事	林水發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60 仟元	60 仟元	-1.37%	-1.37%
董事	嚴維群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50 仟元	50 仟元	-1.15%	-1.15%
董事	楊國樑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60 仟元	60 仟元	-1.37%	-1.37%
獨立董事	陳政妤	0	0	0	0	540	540	0	0	0	0	0	0	0	540 仟元	540 仟元	-12.37%	-12.37%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780	780	0	0	0	0	0	0	0	780 仟元	780 仟元	-17.87%	-17.87%
獨立董事	余明長	0	0	0	0	530	530	0	0	0	0	0	0	0	530 仟元	530 仟元	-12.14%	-12.14%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0	0	0	420	420	0	0	0	0	0	0	0	420 仟元	420 仟元	-9.62%	-9.62%

註：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與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依據。
- (2)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含所擔負之風險與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於3%額度內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4)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作業要點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
- (5)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6)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來自型號 RS 36、RK 25 及 RK 26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384,785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31%，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故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S 36、RK 25 及 RK 26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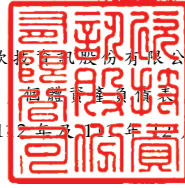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欣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389	12	\$ 147,22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2,485	-	8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151,070	13	198,96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300	1	24,8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29,154	3	56,94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88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86,098	42	507,143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1,848	4	39,19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726	75	976,632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9,807	6	99,89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19,781	10	109,27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903	1	27,97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41	-	6,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7,493	7	75,55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41	1	9,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6,266	25	328,346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5,992	100	\$ 1,304,9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0,000	7	\$ 16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0,683	11	107,82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4,649	8	121,7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6,0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351	1	22,0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6,708	2	20,90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391	29	438,567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43	-	3,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18	-	6,0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366	1	8,7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十六及十九)	43,363	4	42,0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690	5	60,806	5
2XXX	負債總計	386,081	34	499,373	3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60	684,891	53
3210	資本公積	1,151	-	1,1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998	7	74,5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4	-	11,5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346)	(1)	34,55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736	6	120,64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	-	1,0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67)	-	(1,084)	-
3XXX	權益總計	759,911	66	805,605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5,992	100	\$ 1,304,9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1,260,304	98	\$ 1,175,992	98
4600	勞務收入	29,733	2	18,27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90,037</u>	<u>100</u>	<u>1,194,27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七)	(843,494)	(66)	(771,089)	(65)
5600	勞務成本	(1,688)	-	(1,36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45,182)</u>	<u>(66)</u>	<u>(772,45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444,855	34	421,817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九)	(36,635)	(3)	(34,868)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九)	<u>34,868</u>	<u>3</u>	<u>23,633</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3,088</u>	<u>34</u>	<u>410,582</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七、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360)	(14)	(149,850)	(12)
6200	管理費用	(47,482)	(4)	(48,7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079)	(14)	(142,23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	-	1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838)</u>	<u>(32)</u>	<u>(340,751)</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2,250</u>	<u>2</u>	<u>69,83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 2,848	-	\$ 98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454	-	2,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5,562	1	15,11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2,369)	-	(3,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36,867)	(3)	(48,3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72)	(2)	(33,216)	(3)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122)	-	36,615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56	-	(4,361)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4,366)	-	32,254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	2,3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	-	13,0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2,6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2	-	12,2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64)	-	\$ 44,537	4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6)		\$ 0.47	
9810	稀 釋	(\$ 0.0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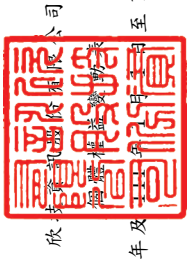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家榮

民國 112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運 營 報 表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國 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金 融 價 值 衡 量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運 營 報 表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84,891	\$ 1,151	\$ 70,936	\$ 3,062	\$ 36,507						\$ 785,03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651	-	(3,651)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46	(8,44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71)						(23,97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254						32,25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1,859		10,424				12,28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13		10,424				44,53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4,891	1,151	74,587	11,508	34,552		1,096	(2,180)			805,60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411	-	(3,41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93)						(41,093)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24						-
D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24)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4,366)						(4,36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15)		217				2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1)		217				(4,1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7)						(43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84,891	\$ 1,151	\$ 77,998	\$ 1,084	\$ 4,346		\$ 1,313	(\$ 2,180)			\$ 759,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6,122)	\$ 36,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15	43,880
A20200	攤銷費用	3,627	3,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	(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	(4)	-
A20900	財務成本	2,369	3,471
A21200	利息收入	(2,848)	(9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867	48,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9	1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635	34,86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868)	(23,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933)	(2,8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	-
A31130	應收票據	(1,682)	680
A31150	應收帳款	46,481	(17,3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0	5,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85	(26,915)
A31200	存 貨	15,234	5,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5)	(15,618)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14,313	(20,2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81)	10,825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5,807	13,0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5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	21,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396	120,0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64	\$ 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27)	(4,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633</u>	<u>116,6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9)	(4,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0)	(1,9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49)	(1,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32)	(7,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2,3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14)	(22,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093)	(23,9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61)	(3,4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3,368)	(80,7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2</u>	<u>5,4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835)	33,4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224</u>	<u>113,7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389</u>	<u>\$ 147,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2 年度來自型號 RS 36、RK 25 及 RK 26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370,67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之 28%，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S 36、RK 25 及 RK 26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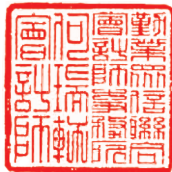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欣投資都信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770	15	\$ 216,77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2,485	-	8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176,098	15	233,12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9,162	2	56,63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88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27,417	44	559,518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3,971	4	44,56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9,285	80	1,112,923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19,989	10	110,01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7,214	2	51,37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41	-	9,8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80,022	7	78,34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642	1	10,2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908	20	259,772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8,193	100	\$ 1,372,6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0,000	7	\$ 16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1,129	10	107,944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7,478	8	125,65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6,0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251	1	24,90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83	-	7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51,642	4	47,81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483	30	473,08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295	-	3,2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43	-	3,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190	2	29,18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366	1	8,7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51,925	4	49,15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19	7	94,287	7
2XXX	負債總計	448,602	37	567,369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7	684,891	50
3210	資本公積	1,151	-	1,1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998	6	74,5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4	-	11,5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346)	-	34,55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736	6	120,64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	-	1,0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67)	-	(1,08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59,911	63	805,60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	-	(279)	-
3XXX	權益總計	759,591	63	805,326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8,193	100	\$ 1,372,6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4100	\$ 1,310,531	96	\$ 1,228,010	98
4600	49,018	4	29,952	2
4000	1,359,549	100	1,257,9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859,383)	(63)	(783,697)	(63)
5600	(1,688)	-	(2,188)	-
5000	(861,071)	(63)	(785,885)	(63)
5900	498,478	37	472,077	3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256,120)	(19)	(226,654)	(18)
6200	(67,409)	(5)	(69,739)	(5)
6300	(188,133)	(14)	(147,333)	(12)
6450	3,237	1	(1,827)	-
6000	(508,425)	(37)	(445,553)	(35)
6900	(9,947)	-	26,5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00	3,139	-	1,089	-
7010	2,245	-	2,205	-
7020	1,996	-	12,042	1
7050	(3,777)	-	(4,890)	-
7000	3,603	-	10,446	1
7900	(6,344)	-	36,970	3
7950	1,500	-	(5,776)	(1)
8200	(4,844)	-	31,19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	-	\$ 2,3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	-	13,0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2,6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2</u>	-	<u>12,2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42)</u>	-	<u>\$ 43,477</u>	<u>3</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66)	-	\$ 32,25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8)	-	(1,060)	-
8600		<u>(\$ 4,844)</u>	-	<u>\$ 31,19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64)	-	\$ 44,5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	-	(1,060)	-
8700		<u>(\$ 4,642)</u>	-	<u>\$ 43,477</u>	<u>3</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06)</u>		<u>\$ 0.47</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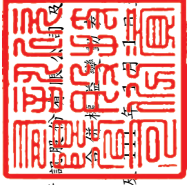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684,891	\$ 1,151	\$ 70,936	\$ 3,062	\$ 36,507	(\$ 9,328)	(\$ 2,180)	\$ 785,039	\$ 781	\$ 785,820
B1	-	-	3,651	-	(3,651)	-	-	-	-	-
B3	-	-	-	8,446	(8,446)	-	-	-	-	-
B5	-	-	-	-	(23,971)	-	-	(23,971)	-	(23,971)
D1	-	-	-	-	32,254	-	-	32,254	(1,060)	31,194
D3	-	-	-	-	1,859	10,424	-	12,283	-	12,283
D5	-	-	-	-	34,113	10,424	-	44,537	(1,060)	43,477
Z1	684,891	1,151	74,587	11,508	34,552	1,096	(2,180)	805,605	(279)	805,326
B1	-	-	3,411	-	(3,411)	-	-	-	-	-
B5	-	-	-	-	(41,093)	-	-	(41,093)	-	(41,093)
B17	-	-	-	(10,424)	10,424	-	-	-	-	-
D1	-	-	-	-	(4,366)	-	-	(4,366)	(478)	(4,844)
D3	-	-	-	-	(15)	217	-	202	-	202
D5	-	-	-	-	(4,381)	217	-	(4,164)	(478)	(4,642)
M7	-	-	-	-	(437)	-	-	(437)	437	-
Z1	\$ 684,891	\$ 1,151	\$ 77,998	\$ 1,084	\$ 4,346	\$ 1,313	(\$ 2,180)	\$ 759,911	(\$ 320)	\$ 759,591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6,344)	\$ 36,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854	48,706
A20200	攤銷費用	4,598	5,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37)	1,8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4)	-
A20900	財務成本	3,777	4,890
A21200	利息收入	(3,139)	(1,0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7	86
A235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745	2,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98	6,8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022)	(3,2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
A31130	應收票據	(1,682)	680
A31150	應收帳款	60,631	6,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55	(26,529)
A31200	存 貨	21,643	12,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9	(18,385)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14,637	(24,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39)	7,897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3,830	26,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5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9	32,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801	120,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5	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27)	(4,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29	117,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93)	(\$ 4,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0)	(1,9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72)	(1,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9)	(8,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2,3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	(8,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35)	(26,6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093)	(23,9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69)	(4,9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1,619)	(86,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4,3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009)	27,0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779	189,7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770	\$ 216,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1,361	
減：112年度稅後純損	(4,366,10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6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7,42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6,92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所得稅	3,493	
待彌補虧損餘額	(4,129,21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29,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 1.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精密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03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開會時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註：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4 月 28 日至 113 年 6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15,794,52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13.4.28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79%
董事	林永發	6,613,376	9.65%
董事	譚振寰	1,386,215	2.02%
董事	楊國樑	532,000	0.77%
董事	嚴維群	16,000	0.02%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獨立董事	余明長	540,000	0.78%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794,525	23.0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